附件1：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是南昌市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促进水土保持,维护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建设,水土保持项目管理等。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部署年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平方公里任务，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南昌市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扎实做好水利部和省级卫星遥感监管发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的查处和整改工作，对照图斑逐一限时整改销号，对拒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的采取信用监管、行政处罚等措施。建立行政审批、国家税务和水土保持联合工作机制，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划转工作，做到历史欠账清零，新审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即缴。

三、部门基本情况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人员9人,实有人员16人,其中：在职人数8人，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年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235.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02万元，下降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29万元；上年结余32.8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235.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02万元，下降4.5%。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5.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6.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农林水支出210.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4%；住房保障支出14.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6.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5%；商品和服务支出57.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7.29万元，较上年增加7.44万元，增长3.9%。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农林水支出173.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7.7%；住房保障支出14.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57.9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较上年增加0.49万元，增长0.9%。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本综合定额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0.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万元，服务预算5.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3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去年持平。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中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政府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